方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方政[2022]7号

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 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3月1日

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促进我县工业企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,营造比贡献、争先进的良好氛围,大力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,全面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,根据《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方发〔2021〕16号)要求,结合我县工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在方城县辖区注册的规上工业企业(不含矿山等资源类企业)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- (一)企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有较好的发展规划、 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达到节能减排目标规定 要求。
- (二)企业符合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 要求,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明显。
- (三)企业知名度高、竞争力强,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, 发展前景广阔,具有龙头带动和主导作用。
- (四)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(含本数)、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(含本数)。
- (五)近两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偷税漏税、环境污染、统计和用地等违法现象的企业和存在严重违法失信、欠薪、欠缴职工社保金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等行为之一的企业,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星级标准

星级工业企业划分为一至五个星级,五星级为最高级别。

1. 五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,年度全

口径入库税金 5000 万元以上(含 5000 万元);或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3000 万元以上(含 3000 万元)且较上年增长 20%以上。

- 2. 四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3-5 亿元(含5亿元), 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3000 万元以上(含3000 万元);或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2000 万元以上(含2000 万元)且较上年增长 25%以上。
- 3. 三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1-3 亿元(含 3 亿元), 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1000 万元以上(含 1000 万元);或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800 万元以上(含 800 万元)且较上年增长 30%以上。
- 4. 二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-1 亿元(含1亿元), 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300 万元以上(含300 万元)。
- 5. 一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, 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。

四、考核评定程序

星级工业企业考核评定实施动态管理,一年考核评定一次,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应评尽评,不受名额限制,每年3月份根据企业上年度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,由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(一)筛选

每年元月上旬,由县科技工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县统计局、税务局提供的符合指标标准的企业,列出初步名单。

(二)审核

由县科技工信局牵头,开发区管委会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,对筛选出的企业进行初审,确定考核工业企业名单,报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集中联审,最终确定。

(三)公示

考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公示结束后,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,以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文件形式下发考核评定结果。

五、奖励措施

县直相关部门在惠企政策支持上优先向星级工业企业进行倾斜。在综合考核中被评为星级工业企业的,由县委、县政府按照评定星级分别授予"五星级工业企业""四星级工业企业""三星级工业企业""一星级工业企业"荣誉称号,并颁发荣誉奖牌。县财政对应星级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若连年评定未升级的,不再重复奖励,当年评定升级的企业,奖励星级差额资金。

六、其它说明

- (一)对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,其子公司在方城以外注册的纳税不予统计;在方城境内注册的子公司纳税予以统计。
 - (二)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兑现。
- (三)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获得荣誉与奖励的企业, 由相关部门责令退回获得荣誉与奖励,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 用信息,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。
- (四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暂行办法》(方政[2014]27号)同时废止。
 - (五)本办法由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办: 县科技工信局

抄送: 县委, 县人大, 县政协

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(共印400份)